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二)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 申请仲裁。②向 买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肆份, 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安徽省临淮洪水控制工程管理局

卖 方: 合肥翔迪银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买方)

单位盖章: (卖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车辆采购合同

买 方: 安徽省临淮洪水控制工程管理局

电话: 18656981698

卖 方: 合肥翔迪银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8656257575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颜色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 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颜色	官方指导价	单价	小计	生产厂商
比亚迪宋 PLUS DM-i	112KM 领航型	辆	1	黑色	154000.00	154000.00	154000.00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合计							154000.00	
合同总金额(大写): 壹拾伍万肆仟元整								
备注: 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合肥翔迪银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此车颜色为“黑色”。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154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肆仟元整)。

四、供货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 30 日内将货物送到卖方交付地点, 由买方进行验收。

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前, 卖方 负责对货物承担安保义务。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 验收程序

- 1. 双方按照车辆交车确认清单各项内容逐项确认。
- 2. 买方检验无误后签署交车确认清单并加盖公章。
- 3. 交车确认清单原件由卖方留存。
- 4. 买方签署交车确认清单后，卖方不再对货物承担安保义务。

六、付款方式

对公账户转账，买方在提车前向卖方支付全部车款。

对公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合肥翔迪银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光大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账号：3898 0188 0006 47178

七、售后服务

(一) 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以随车《保修手册》为准。

(二) 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 and 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7 天 56 小时（工作时间）。

(三) 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

(四)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 96 小时内到达现场。

八、违约责任

(一) 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卖方应给予买方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0.1%，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30%。

(二) 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 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 买方在接到卖方提车通知 7 个工作日内，因买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时组织人员验收并支付剩余尾款，买方应给予卖方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0.1%，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30%，

(六) 买方在接到卖方提车通知超过 15 个工作日，未能组织人员验收并支付剩余尾款，视为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卖方有权终止合同，定金作为买方赔偿卖方经济损失，不予退还。

十、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市 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